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关于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2018年修订）》的通知

闽高指安监〔2018〕77号

各设区市高指、各运营管理公司、各直属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的相关规定,我部(司)组织对2016年版《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实际细化本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预案,于11月31日前报备我部(司)。

在预案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或建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联系人及电话:陈盛,郭丹,联系电话:0591-87077399、87077420,电子信箱:fjsgsglab@163.com。

- 附件: 1. 建设项目、经营项目停止作业、营业情况统计表
2. 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参考程序
3. 高速公路防汛防台应急抢险力量统计表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2018年修订)

为科学防御台风、洪水、暴雨等自然灾害，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处置有力、科学规范的防汛防台风处置体系，最大限度降低台风、洪水、暴雨等自然灾害对高速公路造成的危害，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以及《福建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高速公路（在建、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在总结近年来高速公路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基础上，特修订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作为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子预案，适用于高速公路预防和处置因台风、洪水、暴雨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





二、工作原则

坚持“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要求，在各级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指挥下，切实履行高速公路防汛防台风工作的职责，建立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防汛防台风工作机制。

三、预警信号和响应级别





(一) 台风预警信号和响应级别

台风预警信号根据逼近时间和强度大小分四级，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响应级别对应为Ⅰ、Ⅱ、Ⅲ、Ⅳ四个级别。

响应级别	预警图标	含 义
Ⅳ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Ⅲ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Ⅱ		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Ⅰ		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二) 暴雨、洪水预警信号和响应级别

暴雨、洪水预警信号根据强度大小分四级，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响应级别对应为 I、II、III、IV 四个级别。

响应级别	预警图标	含 义
IV		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III		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II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I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以上预警级别参考中国气象局发布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四、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一) 省高指（省高速集团）

省高指（省高速集团）设立防汛防台风领导小组，作为全省运营高速公路防汛防台风工作的指挥机构，组长由省高指（省高速集团）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养护、安全领导担任，成员由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收费处、养护处、路政处、工程处、企管处、总工办、机信处、安监处等处室和省经营开发公司、养护公司、信息科技公司、融通公司、技术咨询公司等直属专业公司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增加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

省高指（省高速集团）防汛防台风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统一指挥、协调全省高速公路系统防汛防台风工作，宣布启动、终止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在省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的领导下，贯彻执行相关决定、指令；组织各单位实施防汛防台风预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动员高速公路系统各单位参与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指导灾后恢复重建。

省高指（省高速集团）防汛防台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防汛防台风办，挂靠安监处），具体工作由省高指（省高速集团）安监处、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工程处、收费处、养护处、路政处、企管处、总工办、机信处等处室按职责办理，相关成员处室职责为：

(1) 安监处（联系电话：0591-87077420）：及时掌握汛情、险情，分析高速公路系统防汛防台风形势；根据省高指（省高速集团）防汛防台风领导小组的指示下达防汛防台风通知或启动预案的命令；及时掌握抢毁工作动态，对口向上级机关报告防汛防台风情况，向所属单位传达上级部门及领导的指示，通报工作动态；协调、指导、检查所属各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落实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进行整改。

(2) 办公室(联系电话：0591-87078071)：及时掌握汛情、险情，分析高速公路系统防汛

防台风形势，负责省高指（省高速集团）值班安排并组织机关本部的防汛防台风工作以及做好后勤保障、车辆调度、文电流转等协调工作；及时掌握抢毁工作动态，对口向上级机关报告和向社会发布高速公路防汛防台风情况，向所属单位传达上级部门及领导的指示，通报工作动态；督办各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

（3）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91-87077353）：负责上级及省高指（省高速集团）防汛防台风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督查，调查、处理在防汛防台中失职渎职以及违反法律、法规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单位、个人。

（4）收费处（联系电话：0591-87077273）：负责检查、督促运营单位组织征管所落实各项防汛防台风措施，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根据需要指导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保畅工作。

（5）工程处（联系电话：0591-87077210）：及时掌握汛情、险情，分析高速公路建设系统防汛防台风形势；负责指导、督促各在建项目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改。负责指导、协调各在建项目水毁损失统计，按规定指导在建项目修复技术方案的实施；根据需要负责在建项目抢险救灾力量的调集与协调。

（6）养护处（联系电话：0591-87077365）：及时掌握汛情、险情，分析高速公路系统防汛防台风形势；负责检查、指导运营单位加强防汛防台风巡查及防御措施的制定、落实；负责召集相关部门指导、协调运营单位制定重大以上水毁修复技术方案和工程抢修计划；检查、督促、通报各运营单位抢修水毁设施的实施组织情况；汇总全省各路段的水毁灾害数量、造成损失、抢通、抢修等情况。

（7）路政处（联系电话：0591-87077246）：负责检查、指导、督促高速公路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落实巡查报告、排障保畅、协作联动等各项防汛防台风措施，根据需要指导灾后的道路清障与保畅工作。

（8）企管处（联系电话：0591-87077226）：负责检查、督促运营单位组织服务（停车）区落实防汛防台风措施，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及时传达上级指示精神，上报重大情况；协调服务（停车）区解决受阻司乘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9）总工办（联系电话：0591-87077385）：参与全省高速公路防汛防台风工作和灾后恢复生产的土建方面技术决策，做好具体技术咨询指导工作。

（10）机信处（联系电话：0591-87077230）：指导所属单位做好机电设施防汛防台风巡查和隐患排查；组织和协调重大机电系统事故的抢修。

总值班室（联系电话：0591-87077555）：落实省高指（省高速集团）总值班室24小时值班工作，做好路网运行监测工作，加强信息的收集、梳理、上报，按规定及时向省高指（省高速集团）领导、相关处室负责人发送相关信息，指导、督促相关市级信息中心通过高速公路沿线的可变情报板等向社会发布相关情况。

（二）设区市高指

各设区市高指设立防汛防台风领导小组，作为本设区市在建高速公路防汛防台风工作的

领导机构，在所在地政府及防汛防台风工作部门的领导和省高指指导下履行防汛防台风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领导、组织、指挥本设区市在建高速公路防汛防台风工作，贯彻执行相关决定、指令，完成上级交办的相关任务。其领导小组组长由各设区市高指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各设区市高指其他领导担任，成员由安全、综合、工程技术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三）运营管理公司

各运营管理公司设立防汛防台风领导小组，作为本运营路段防汛防台风工作的领导机构，在省高速集团和所在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履行防汛防台风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领导、组织、指挥本运营管理路段防汛防台风工作，贯彻执行相关决定、指令，完成上级交办的相关任务。其领导小组组长由各运营管理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其他领导担任，成员由办公室（综合部）、收费、养护、路产、机信、经开、安全管理以及综合执法部门等负责人组成。

（四）直属专业公司

各直属专业公司设立防汛防台风领导小组，作为本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的领导机构，在省高指（省高速集团）的统一领导下履行防汛防台风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领导、组织、指挥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贯彻执行相关决定、指令，根据需要配合、协助相关在建与运营管理单位完成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工作任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其领导小组组长由各直属专业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其他领导担任，成员由综合、安全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

（五）基层单位

基层单位（指各运营管理单位所属单位、在建项目公司及项目部等）设立防汛防台风工作小组，作为本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根据上一级防汛防台风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执行决定、指令，实施防汛防台风具体任务，处置发生在职责范围内的防汛防台风工作，并完成上级交办的相关任务。其工作小组组长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业务部门、班组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组成。

五、预警、预防和信息流转机制

（一）预警信息来源

高速公路系统各级防汛防台风机构要加强防范台风、洪水、暴雨工作措施，根据气象、海洋、防汛等部门对台风、洪水、暴雨的监测和预报以及上级相关工作机构的信息，指定专门机构或人员密切监视所辖路段风情和雨情，进行判断分析，力求在常规数据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及时通知、通报相关单位或部门，督促其做好预防工作。

（二）信息发布

高速公路系统各级防汛防台风机构应按照预警的级别分别做出相应的响应，用书面、电话、传真、短信或其它形式通知所属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置工作。

（三）信息报告

高速公路系统各有关单位收到上级或所在地政府防汛防台风部门发出的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将防汛防台风准备、落实情况按下列要求办理：

1. 收到Ⅰ、Ⅱ级的台风、洪水、暴雨预警信息时应1小时内向本单位防汛防台风领导小组报告，运营管理单位防汛防台风领导小组应通过市级信息中心在1小时内向省高指（省高速集团）总值班室报告。在建项目公司通过所在市高指防汛防台风领导小组1小时内报告省高指（省高速集团）总值班室；专业公司防汛防台风领导小组1小时内直接报告省高指（省高速集团）总值班室。省高指（省高速集团）总值班室接报后应转报省高指（省高速集团）防汛防台风办。

2. 收到Ⅲ级的台风、洪水、暴雨预警信息时应在6小时内向本单位防汛防台风领导小组报告。

3. 收到Ⅳ级的台风、洪水、暴雨预警信息时应在12小时内向本单位防汛防台风领导小组报告。

报告主要内容：台风、洪水、暴雨的级别、影响范围，可能发生险情的地段、危害程度、道路拥堵情况、险情初步处置措施、取得效果、可能产生新的情况预测等；如发生道路中断，还应报告预计恢复通行时间。

（四）新的预警信息发布、报告

在收到对灾害可能产生新的情况预测或气象、海洋、防汛等部门新的灾害预警后，有关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对灾害影响情况进行会商判研，提出解决方案。若有新的预警信息则按本预案“预警、预防和信息流转机制”中第二、第三点要求发布、报告新的信息。

（五）预警解除

气象、海洋部门或上级突发性事件领导小组发出台风、洪水、暴雨警报解除信息后，原发送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在1小时内发出预警解除信息。

省高指（省高速集团）总值班室电话：0591-87077555。

六、应急处置

（一）应急响应启动、终止

启动、终止应急响应以及终止后的工作恢复由各单位防汛防台风领导小组组长根据现场情况或上级的指示，发布启动令、终止令和工作恢复令。各单位接到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按要求集中人员，准备装备、器材和车辆，做好处置准备，一旦接到处置指令，立即行动；各单位接到应急响应终止指令、完成工作任务后，应集结人员和装备、器材及车辆进行清点，确认无误后进行疏散。

（二）指挥权限

现场指挥原则依照“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中规定执行，必要时组长可授权副组长负责。基层单位在接到指令后，依据事件的严重性、紧急性和可控性，组织开展人员救助、财产转移及其他必要措施。

（三）各级应急响应处置要点

1. IV级响应

（1）相关设区市高指、运营管理单位根据气象、海洋、防汛等部门的自然灾害天气监测信息，监视本路段路网（在建工地）运行及自然灾害天气影响情况，召集有关部门分析台风、洪水、暴雨的发展趋势及对本路段的影响，部署防御台风、洪水、暴雨工作，向所属单位发出防御要求，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加强值班力量和信息报告，并根据处置进展及时进行续报。基层单位负责人到岗到位，布置本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

（2）机电信息部门通过相关可变情报板等发布信息，并及时跟踪、记录，保障可变情报板等设备正常使用；对收费系统、中压供电系统进行检查，加强电力、通信保障工作，做好备件准备。

（3）征管所检查征费区建筑部件、收费票亭是否安全，必要时进行加固；将车辆、设备、现金、票据等重要物品转移至安全地方，低洼地带应做好防淹措施。

（4）养护部门加密巡查频率，对道路设施、结构物进行巡查、检查；对养护物资储备库中的防汛防台风物资进行清点，对已失效物资或数量不足的及时进行补充更换；落实养护抢险人员，确保抢险人员到位。

（5）交通综合执法大（中）队落实路面巡查制度，发现影响公路安全畅通情形，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运营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

（6）经营开发部门组织服务区对区内建筑物、树木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的通知有关单位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整改；补充服务区防汛防台风物资特别是应急食品等进行清点；负责人及时到位，落实抢险人员，确保抢险人员到位；广告管养单位加强所辖广告牌的巡查、检查。

（7）在建项目组织人员对施工驻地（含民工租住地、工棚）、施工临时设施、库房以及高空、高边坡、深基坑、水上作业设施设备、现浇支架等进行排查、加固，对高空构件和设备加拉风缆；低洼地带或人员不足以抵抗台风、洪水的工棚要组织转移到安全场所；加盖或转移怕潮、怕湿的物资。

（8）省养护公司、信息科技公司、技术咨询公司等专业公司做好自管项目的防范工作，及时为相关在建项目、运营管理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 III级响应

（1）相关设区市高指、运营管理单位根据气象、海洋、防汛等部门的自然灾害天气监测信息，监视本路段路网（在建工地）运行及自然灾害天气影响情况，召集有关部门分析台风、洪水、暴雨的发展趋势及对本路段的影响，部署防御台风、洪水、暴雨工作，继续向所属单位发出防御要求，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启动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报告和续报；相关设区市高指、运营管理单位领导必要时分片带领工作组、技术组到一线指导防汛防台风工作；基层单位负责人到岗到位，进一步布置安排好本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

(2) 机电信息部门通过相关可变情报板等发布信息,并及时跟踪、记录,保障可变情报板等设备的正常使用;对收费系统、中压供电系统进行检查,加强电力、通信保障工作,对易受自然灾害破坏的点、段进行重点维护。同时,对应急储备仓库中的物资、设备进行检查,做好应急备件准备。

(3) 征管所检查征费区建筑部件、收费票亭是否安全,必要时进行加固;将车辆、设备、现金、票据等重要物品转移至安全地方,关紧门窗,低洼地带应做好防淹措施;对应急电源进行检查,补充柴油等发电物资;因自然灾害原因,导致站级收费系统、ETC收费系统瘫痪,应及时启动车道畅通保障应急预案。

(4) 养护部门提高对道路设施、结构物的巡查、检查频率;对重点路段、地点加强观测,必要时现场值班观察;可能受台风影响路段的养护施工作业停止,各类设备、物资转移至安全部位;养护抢险人员取消休假,全部集结待岗,全力完成应急抢修任务。

(5) 交通综合执法大(中)队在常规路面巡查的基础上加强巡查频率;各班人员到岗到位,做好应急相关工作。

(6) 经营开发部门组织服务区进一步检查建筑部件、公共设施、树木等;停止对场外设备设施的供电;将设备等重要物品转移至安全地方;对停放在服务区的车辆指定停放在安全地点;备足备齐服务区防汛防风物资,服务区主要负责人及有关应急人员到岗到位;广告管养单位加强广告牌安全巡查、检查力度及时排除险情隐患。

(7) 在建项目加大高空、高边坡、深基坑、水上作业设施设备、现浇支架等排查频率,人员全部转移至安全区域;受影响的施工现场高空、高边坡、深基坑、水上等施工作业全部停止,对没有必要送电的设施、场所实施停电。若出现险情要迅速组织人员和设备设施撤离,并在危险区域设置显著的标识,安排人员在安全区域值班值守。抢险队伍、物资设备集结待命。

(8) 省养护公司、信息科技公司、技术咨询公司等专业公司强化自管项目的防汛防风工作措施,及时转移低洼地带的机械设备;相关专业人员、抢修人员到位到岗,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抢修设备进行检查。

3. II级响应

(1) 省高指(省高速集团)及相关设区市高指、运营管理单位召集有关部门分析暴雨洪水台风的发展趋势及对高速公路的影响,部署防御台风、洪水、暴雨工作;省高指(省高速集团)领导根据需要坐镇省信息中心(省高指(省高速集团)总值班室)指挥;省高指(省高速集团)视情派出由分管领导带队,相关处室、直属专业公司负责人组成的工作组到一线指导防汛防风工作。

(2) 省高指(省高速集团)以及设区市高指、运营管理单位启动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防汛防台办成员部门负责人及基层单位负责人到岗到位;遇节假日的,相关单位与部门酌情调整休假。根据气象、海洋、防汛等部门发布的监测、预警信息,监视路网(在建工地)

运行情况，向所属单位发出预警指令，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3) 加强信息报告，运营管理单位收费、养护、综合执法、机信、经开等相关部门，发现影响道路安全畅通情况，及时处置并通知市级信息中心（根据处置进展情况随时进行续报），市级信息中心接收信息后立即报告省高指（省高速集团）总值班室；各在建单位发现工地以及工棚、仓库等受到台风、洪水、暴雨影响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及时处置并报告设区市高指，由设区市高指及时上报省高指（省高速集团）总值班室。

(4) 机电信息部门向相关的可变情报板等发布信息，并实时跟踪、记录，保障可变情报板等设备的正常使用；做好应急备件准备；加强通信、电力主干线的监测，制定针对通信、电力系统故障的措施，若发生电力中断或通信系统主干传输瘫痪、监控系统发生区域性中断信息无法上传以及对全省高速公路正常运营造成较大影响的故障，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技术人员，调动应急的备品备件及交通车辆赶往现场抢修。

(5) 征管所根据公安交警部门交通管制的指令封闭收费站车道，并在收费票道公布绕行路线；关闭车道后将无关人员撤离票亭，并将现金、票据等一并带离；指定专人观察边坡、票亭、宿舍区、办公区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6) 养护部门进一步提高巡查、检查频率；巡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发生灾害危及正常行车的路段，先行设置警示标志或布控；需要封闭某一车道的，征求交警、综合执法部门意见，情况特别紧急的，可以先实施后报告；养护抢险人员全部集结到位，进入临战状态，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确保高速公路在遭受水毁台风灾情时具备通行条件。

(7) 交通综合执法大（中）队在自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大巡查频率；备班人员到岗到位，做好应急相关工作；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协调所属大（中）队加强沟通联动，合理调配车辆、人员，并积极配合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管制。

(8) 经营开发部门视情停止受台风、洪水、暴雨影响的经营项目，撤离无关人员；加大服务区边坡以及加油站等重点要害部位的巡查、检查频率；对可能发生灾害危及正常行车的部位设置警示标志。对停放在服务区的车辆指定停放在安全地点并做好人员的服务保障工作；区域经营服务公司负责人分片赴受影响的服务区指挥、协调，服务区所有应急人员全部集结到位，进入临战状态。

(9) 在建项目停止受影响的施工现场作业，停止现场送电，人员全部转移至安全区域。设区市高指、项目业主单位领导包片指导，项目部领导应到场指挥抢险。在出现险情的地方设置醒目的警告标志，在安全区域内安排人员值班，阻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地带。抢险队伍、物资设备集结待命。

(10) 省养护公司、信息科技公司、技术咨询公司等专业公司立即停止受影响的自管项目现场作业，并按照职责分工派出人员配合受影响的运营单位或在建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4. I级响应

(1) 省高指（省高速集团）及相关设区市高指、运营管理单位召集有关部门分析暴雨洪水

台风的发展趋势及对高速公路的影响，部署防御暴雨洪水台风工作；省高指（省高速集团）领导根据需要坐镇省信息中心（省高指（省高速集团）总值班室）指挥或赴一线指导；省高指（省高速集团）派出由分管领导带队，相关处室、直属专业公司负责人组成的工作组到一线指导防汛防台风工作。

（2）省高指（省高速集团）以及设区市高指、运营管理机构启动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各单位防汛防台办成员部门的负责人、基层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到岗到位；遇节假日的，应取消休假。根据气象、海洋、防汛等部门发布的监测、预警信息，监视路网（在建工地）运行情况，及时向所属单位发出强化预警的指令。

（3）各单位进一步加强信息报告，严格按照《福建省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处置预案》的规定向各级信息中心报送事件进展及后续处置情况。发现影响道路安全畅通情况，应及时处置并通知市级信息中心，市级信息中心接收信息后立即报告省高指（省高速集团）总值班室；发现各在建单位工地以及工棚、仓库等受到台风、暴雨、洪水影响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应及时处置并报告设区市高指，由设区市高指及时上报省高指（省高速集团）总值班室。

（4）机电信息部门通过相关可变情报板等发布信息，并及时跟踪、记录，保障可变情报板等设备的正常使用；加强通信、电力主干线的监测，若发生电力中断或通信系统主干传输瘫痪、监控系统发生区域性中断信息无法上传以及对全省高速公路正常运营造成较大影响的故障，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技术人员，调动应急的备品备件及交通车辆赶往现场抢修。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省机信部门应及时组织调动所掌握的资源，协调与提供有效的支援。

（5）征管所根据公安交警部门交通管制的指令封闭收费站车道，并在收费票道公布绕行路线；关闭车道后将无关人员撤离票亭，并将现金、票据等一并带离；指定专人观察边坡、票亭、宿舍区、办公区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6）养护部门协调、指挥养护抢险人员全部集结到位，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抢通工作，尽最大可能确保高速公路在遭受水毁台风灾情时具备通行条件。在解除交通管制后，及时做好巡查工作并修复受损的路面、边坡、桥梁等。

（7）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协调所属大（中）队加强沟通联动，合理调配车辆、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做好应急保通工作；交通综合执法大（中）队积极配合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管制。

（8）受影响的服务区停止所有经营项目，将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将现金、票据等一并带离；区域经营服务公司负责人分片赴受影响的服务区指挥、协调，服务区所有应急人员全部集结到位，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优先保证紧急救援部门的车辆在服务（停车）区内转移伤员和休息补给；组织滞留在服务区的司乘人员到不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地方休息；观测服务区边坡以及加油站等重点要害部位是否安全，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9）在建项目停止受影响的施工现场作业，停止现场送电，人员全部转移至安全区域。设

区市高指、项目业主单位领导包片指导，项目部主要领导应到场指挥抢险，在出现险情的地方设置醒目的警告标志，在安全区域内安排人员值班，阻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地带。

(10) 省养护公司、信息科技公司、技术咨询公司等专业公司做好自管项目现场作业的安全防护，停止现场送电，人员全部撤离至安全区域；按照职责分工派出人员配合受影响的运营单位或在建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以上各级应急响应处置中，遇若有人员被困需要救助的，相关单位（部门）接到信息或指令后应通力协作进行救援，力争被困人员的生命安全。相关在建项目、经营项目停止作业、营业及转移人员情况应根据要求及时上报（具体格式见附件1）。

（四）响应结束和善后工作

台风、暴雨、洪水警报解除信息后，各单位应迅速部署落实抢险救灾的各项工作，安排好受灾单位职工生活，加强疫情防治工作，按照应急抢险工程抢修和修复技术方案等要求组织力量开展恢复重建，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和高速公路畅通。对损毁的已投保建筑构件、设备设施应及时联系投保保险公司，保护好现场，做好理赔工作。同时，认真总结抗灾救灾的经验教训，将抗灾救灾工作情况迅速报告上级。高速公路系统有关防汛防台风信息统一由省高指(省高速集团)防汛防台风领导小组发布或授权发布。

（五）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处置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事件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单位应视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甚至违反纪律、临阵脱逃，造成重大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参考流程见附件2）。

七、应急准备

（一）应急队伍

各单位应组建常备应急队伍。省级应急队伍依托省高速养护公司组建，并协助配合各运营管理公司处置重大以上应急抢险工作；省高速技术咨询公司协助配合重大以上应急抢险处置工作技术支持；在建路段的应急抢险队伍原则上由项目业主、施工、监理队伍业务骨干人员组成；各直属专业公司的应急抢险队伍由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项目部）业务骨干人员组成；各运营管理公司的应急抢险队伍由收费、养护、交通综合执法、经营开发和机信等部门业务骨干人员组成，原则上每个单位（路段、项目）现场抢险人员不少于50人。应急队伍成员必须熟悉所在路段的情况，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较丰富的抢险抗灾经验及较强的执行能力，平时要不定期进行防汛防台风常识培训、演练。若本单位应急队伍无法完成抢险救援任务时，可以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协助或请省高指（省高速集团）协调。

（二）应急经费

各单位应编制年度防汛防台风应急经费，并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好防汛防台风专项经费，接受政府和上级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三）应急设备和物资

应急设备和物资应包括：机动车辆、工程机械、发电和照明设备、雨具、急救用品、通信工具等。各运营管理单位和在建项目公司应根据管养和建设里程，储备一定数量的砂石料、编织袋，加固用品等，准备若干个取土点。启动应急响应需要外协的大型应急抢险设备、机械等，应采取相关有效措施，确保随时调用。

应急设备、物资配备数量和存放地点（间距）实行分级管理，省级的由省高速养护公司负责，地市级的由各设区市高指、运营管理机构负责。每年4月30日前，各单位要对库存防汛防台风物资进行盘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备足当年的抢险物资和器材，并将其储备的数量和存放地点报备对口处室（具体表格见附件3）。其中，运营管理机构报养护处、安监处；在建项目由设区市高指汇总后报工程处、养护处、安监处。

（四）应急教育培训和演练

各单位应将防汛防台风教育培训与演练工作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和应急管理的重要内容，有计划地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每年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防御洪水、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的能力。

八、附则

- （一）本预案由省高指（省高速集团）负责解释。
- （二）防范和处置其它自然灾害事件参照本预案执行。
- （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X号台风“XXX”建设及养护项目工地停工情况 及人员转移情况统计表

统计日期：20xx年xx月xx时

地市/运营单位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工地停工情况 (按标段为单位统计)		转移避险人员 (人)
			共有工地 (处)	停工(处)	
	1				
	2				
	3				
	4				
	...				
合 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号台风“XXX”经营项目停业及人员转移情况统计表

统计日期：20xx年xx月xx时

运营单位	序号	具体经营场所	经营项目		转移避险人员 (人)
			共有经营项目 (个)	停业(个)	
	1				
	2				
	3				
	4				
	...				
合 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程序（参考）

